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招標公告(稿)

公告日：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機關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機關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150 號
【單位名稱】	本場秘書室	【聯絡人】	游淑芳
【聯絡電話】	(03)8521108 轉 2400	【傳真號碼】	(03)8535902
【標案案號】	110B014-A		
【標的名稱】	栽培介質、抑草蓆、塑膠布及大量使用之農業資材一批購置案		
【標的分類】	財物採購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新臺幣 2,595,000 元整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		是(本場如應業務需要，得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契約單價增購本標案所列單項物品，並以預算金額 50% 為後續擴充範圍)。
【預算金額】	新臺幣 1,730,000 元整	【後續擴充】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公開招標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150 號本場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索取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 年 6 月 24 日 17:00	【開標日期】	110 年 6 月 25 日 9:00
【開標地點】	本場求新館 2 樓會議室	【投標文件】	正體中文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	一定金額：新臺幣 85,000 元整。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場秘書室(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150 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 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簽約日起 40 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 2 段 150 號(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場)、宜蘭縣三星鄉上將路 3 段 81 巷 6 號(蘭陽分場)並需依各課室請購項目及數量(詳如「各課室需求彙整表/各課室分配一覽表」)，分別放置於各課室指定地點，才算完成交貨。		
【是否刊登報】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廠商資格摘要】	一、經營種苗、花卉、肥料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等農業或園藝資材相關之業者。 二、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一、可用郵購或親自領取，郵購者須自備回郵信封(建議 B4 尺寸)及郵		

資 52 元；親自領取者至本場秘書室索取。

二、另本案招標文件提供電子領標，敬請多加利用。

【履約保證金額度】 一定金額：新臺幣 85,000 元整。

【保 固 金 額 度】 無。

【其他】

- 一、本案執行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150 號及宜蘭縣三星鄉大義村上將三段 81 巷 6 號。
- 二、本案係第 2 次公告。投標廠商得自行考量是否參與開標作業，不到場之廠商視同放棄現場比減價權利，因應新冠疫情的影響，本場得改採傳真或線上比減價。
- 三、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於截止投標前繳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帳號：24511802123002 本場指定帳戶內，並取具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內於截止投標前寄（送）達本場或於開標時向主辦人員繳驗或提示。
- 四、參與投標廠商應使用本場表格報價，報價資料連同相關證件於限期內以掛號寄送或親送本場。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方式將文件裝入大信封後密封並於大信封封面貼上【外信封標籤】寫明廠商資料投寄。標封內文件裝訂順序如附件 1「栽培介質、抑草蓆、塑膠布及大量使用之農業資材一批購置案」投標文件裝訂順序表。
- 五、各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之異議，請同時提出具體事證、招標機關名稱、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等，以利辦理。
- 六、廠商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七、開標是日，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場停止辦公，則依下列原則處理。
 - (1)截標日本場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為截標日，如次一辦公日為開標日，則開標亦順延一辦公日。
 - (2)截標日本場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時：不變更截標日期。
 - (3)開標日本場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為開標時間。
 - (4)開標日本場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時：如期辦理開標。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農委會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電話：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調查局花蓮調查站(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3 之 33 號；花蓮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3-8338888)
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 7 號；花蓮郵政 21 號信箱、電話：03-8233712)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